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86

单位名称：中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汇总)



中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中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
委员会(汇总)(部门名称,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区直机关党的建设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区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区直机关群团和区直人民武装工作。

2、思想政治建设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党务干部的理论培训。负责综合指导区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及普法工作，承担区直机关思想道德文化建设工作。

3、组织建设规划、分类指导区直党的建设的工作；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定期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部门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区委反映区直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和问题。

4、区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区直机关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工作，审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问题，审批党员干部违反党纪处理决定；负责区直机关行政监察有关工作。

5、区直机关群团和区直人民武装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动员组织群众团体积极开展活动，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和人民武装工作，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服务中心工作。

6、国防教育和专武干部队伍、民兵组织建设教育引

导区直干部职工学习国防知识，增强国防理念，支持国防建设，加强专武干部、国防教育宣传员培训和民兵组织建设，提高工作能力和民兵组织战斗力。

7、工委事务管理做好区直机关党组织换届管理工作、培训工作；活跃区直机关文化生活，建好机关党建工作信息平台，加强区直机关党建工作调研交流，做好区直反邪教、维稳和老龄协调工作。

8、综合业务管理做好区直机关党组织换届工作、培训工作；活跃区直机关文化生活，建好机关党建工作信息平台，加强区直机关党建工作调研交流，做好区直反邪教、维稳和老龄协调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 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本 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中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中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中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2.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71.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1.13	总计	62	71.1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中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13	71.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4	52.0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33	51.33					
2013101	行政运行	41.96	41.96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37	9.3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1	0.7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1	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	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7	8.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	1.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6	6.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	5.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	5.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	1.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6	3.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	5.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	5.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	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中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13	60.56	10.5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52.04	41.46	10.58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51.33	41.46	9.87			
2013101	行政运行	41.96	41.46	0.50			
2013199	其他党委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9.37		9.37			
20136	其他共产 党事务支 出	0.71		0.71			
2013699	其他共产 党事务支 出	0.71		0.7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37	8.3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37	8.37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61	1.6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76	6.76				
210	卫生健康	5.33	5.33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	5.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	1.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6	3.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	5.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	5.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	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 中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2.04	52.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7	8.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3	5.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0	5.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13	71.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1.13	总计	64	71.13	7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中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汇总) 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1.13	60.56	10.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4	41.46	10.5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33	41.46	9.87
2013101	行政运行	41.96	41.46	0.5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37		9.3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1		0.7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1		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	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7	8.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	1.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6	6.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	5.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	5.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	1.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6	3.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	5.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	5.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	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中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54	30201	办公费	0.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5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1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4.42	公用经费合计					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中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区
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余额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中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
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中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
委员会(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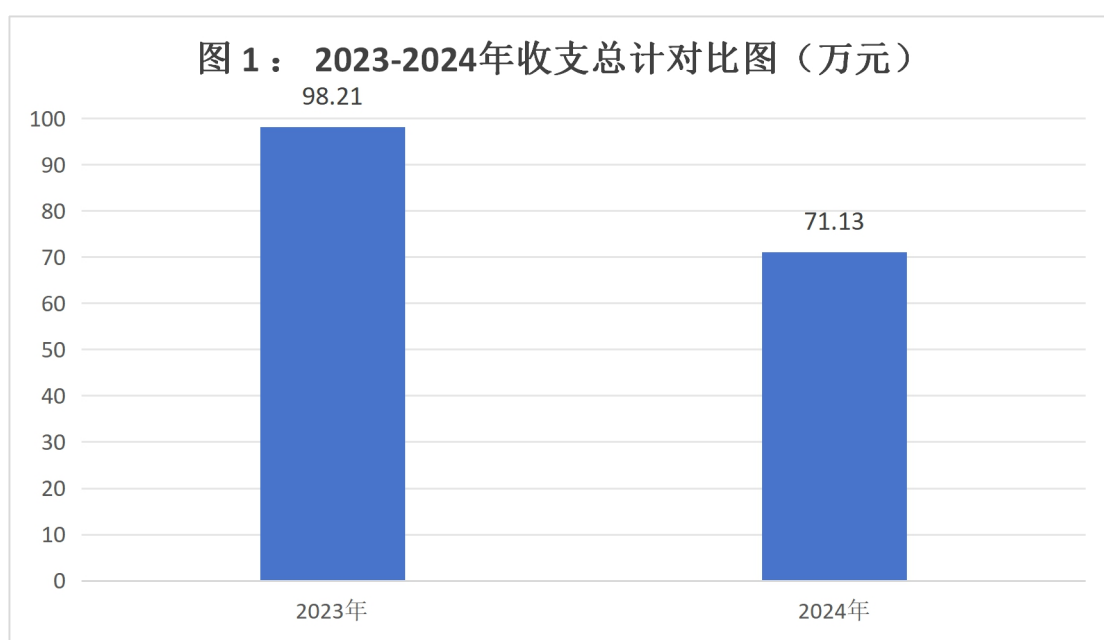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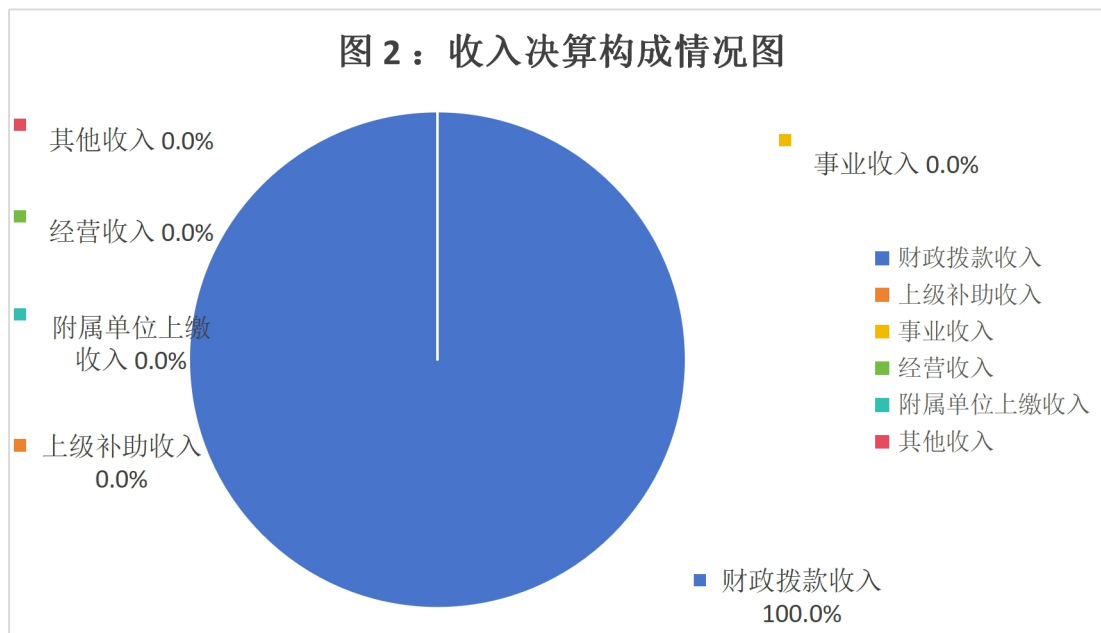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71.13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27.08万元，下降2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了区直工委党建工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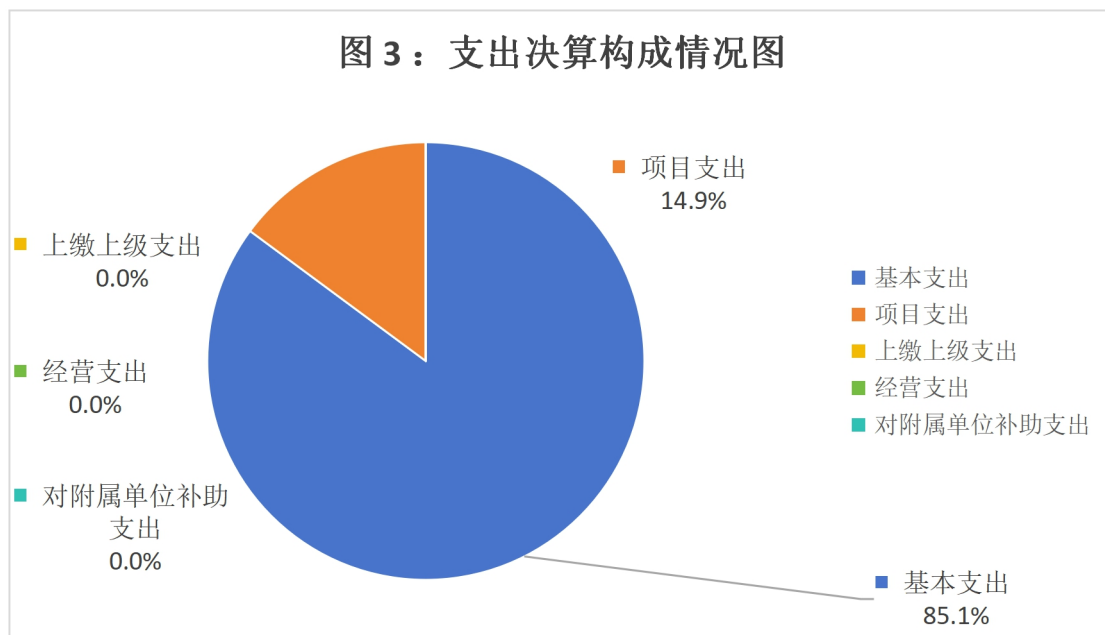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1.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13 万元，占 1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1.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56 万元，占 85.1%；项目支出 10.58 万元，占 14.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1.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6.73 万元，降低 2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了区直工委党建工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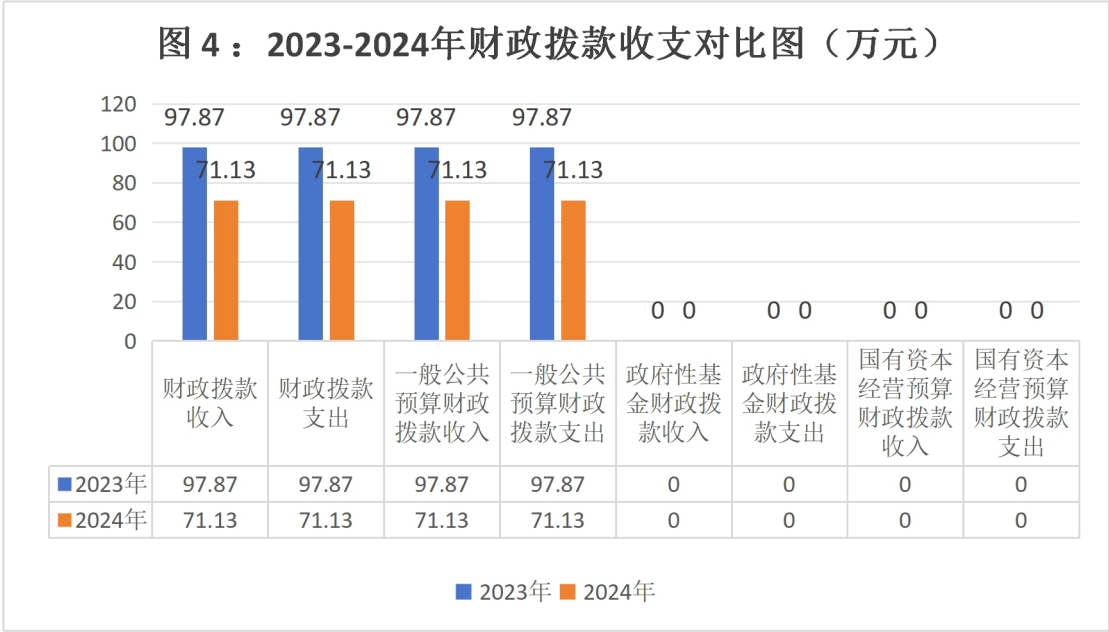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1.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73 万元，降低 2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了区直工委党建工作经费；本年支出 71.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73 万元，降低 2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了区直工委党建工作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1.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73 万元，降低 2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了区直工

委党建工作经费；本年支出 71.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73 万元，降低 2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了区直工委党建工作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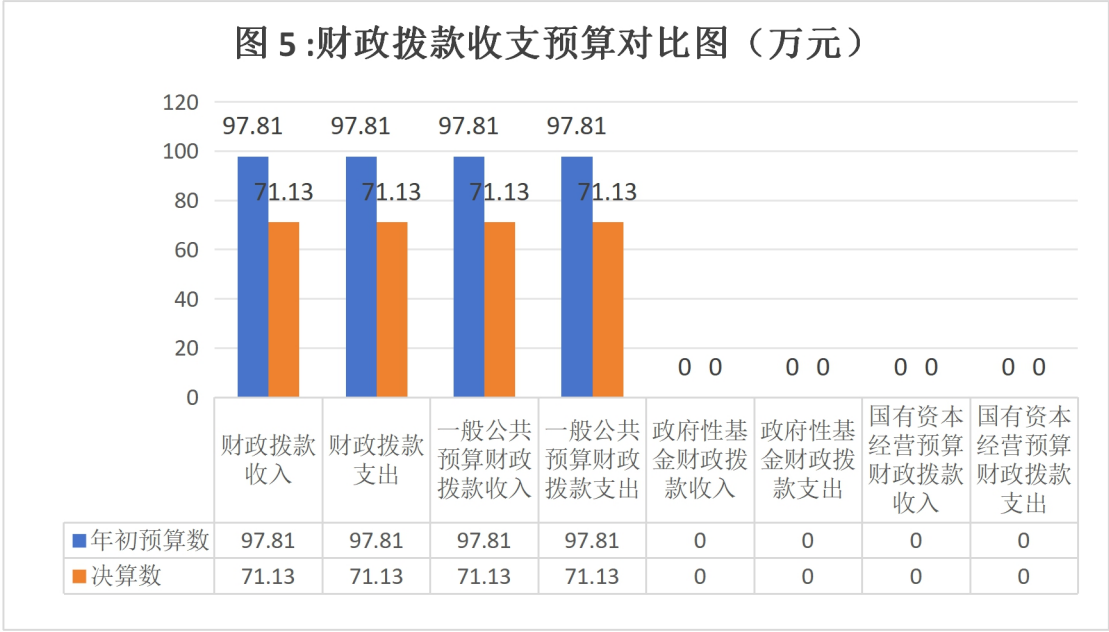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7%，比年初预算减少 26.6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了区直工委党建工作经费；本年支出 7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7%，比年初预算减少 26.6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了区直工委党建工作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2.7%，比年初预算减少 26.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了区直工委党建工作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2.7%，比年初预算减少 26.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了区直工委党建工作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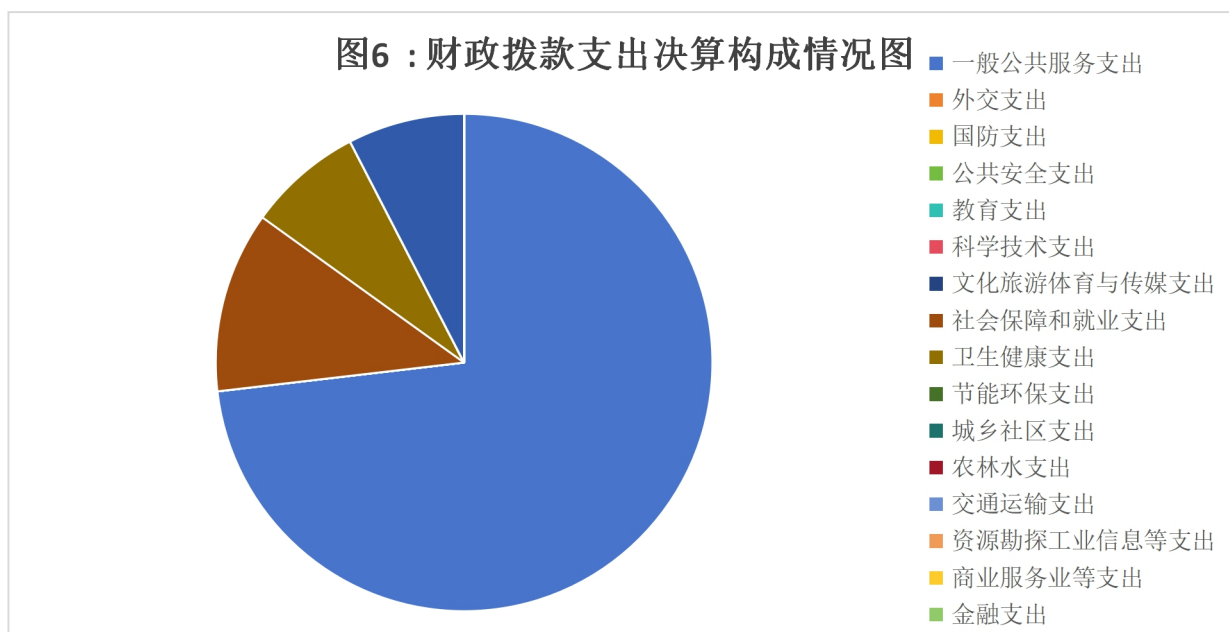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1.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04 万元，占 73.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经费、项目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37 万元，占 11.8%，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33 万元，占 7.5%，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40 万元，占 7.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3.19 万元,增长 108.1%,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本年度办公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58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10.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0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项目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办公辅助服务经费（服务）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办公辅助服务经费（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辅助服务经费（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29 万元，执行数为 9.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二是按规定执行临时用工的政策法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绩效管理，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2）2022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50 万元，执行数为 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依据残联核定应缴费额，及时、足额缴纳 2022 年度单位残保金；二是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绩效管理，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3) 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71 万元，执行数为 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依据残联核定应缴费额，及时、足额缴纳 2023 年度单位残保金；二是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绩效管理，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4) 拨付 2021-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拨付 2021-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07 万元，执行数为 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依据核定应缴费额，及时、足额缴纳 2021-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二是维护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绩效管理，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辅助服务费（服务）			项目层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86001 中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294492	到位数	9.294492				9.294492 100			
	其中:财政拨款		9.294492	其中:财政拨款	9.294492				9.294492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值					总体完成率(%)	
	确保做好区直机关党建及后勤服务工作，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确保做好区直机关党建及后勤服务工作，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区直机关数量	按照单位工作计划为所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完成情况	按照单位服务标准完成	20.00	文字描述			依据全年工作评价	工作良好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效率	及时完成单位的日常工作	10.00	文字描述			依据全年工作评价	工作良好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办公辅助服务人员工资	办公辅助服务人员工资	10.00	≤	9.3	万元	9.29449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单位做好各项工作	协助单位做好各项工作	3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以问卷形式调查社会公众	10.00	≥	95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贾生臣			联系电话:	41868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待况。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层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86001-中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3098	到位数		0.503098	执行数		0.50309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3098	其中:财政资金		0.503098	其中:财政资金		0.50309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据残联核定应缴数额，及时、足额缴纳2022年度单位残保金，支持残疾人事业2				按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缴纳2022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人数	以上年在职职工人数为	10.00	=	5	人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足额	按照残联核定数额足额	10.00	文字描述		足额缴纳	足额缴纳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	在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	20.00	文字描述		及时缴纳	及时缴纳	完成	18	
		成本指标	残保金缴费总额	残保金缴费总额不超过	10.00	≤	0.41	万元	按规定缴纳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支持残疾人事业发	落实《河北省残疾人就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贾生臣			联系电话:	41868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待况。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层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86001 中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区委机关工会经费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709123	到位数		0.709123	执行数		0.709123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709123	其中:财政拨款		0.709123	其中:财政拨款		0.70912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00			
	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00			
	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籍职工人数	上年在籍职工人数	10.00	=	5	人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足额缴纳次数与应缴缴纳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时缴纳次数与应缴缴纳		20.00	>=	95	%	97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不超过项目支持经费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政策资金内		控制在政策资金内	完成	10	
	效果指标	促进残疾人就业	维护残疾人就业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社会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6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贾三臣			联系电话:		41868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按时足额缴纳, 即指与项目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指标应填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预算中拨款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留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数量指标30分、质量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其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性, 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按时足额缴纳与预算指标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项目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与预期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过低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拨付2021-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			项目层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86001 中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区委机关工会经费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72000	到位数		0.072000	执行数		0.072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072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72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7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物价部门下发的《关于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秦价[2021]10号)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2024年在职职工人数	2021-2024年在职职工人数	10.00	=	240	人	24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按照规范足额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按照规范足额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20.00	文字描述	足额缴纳		足额缴纳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按时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缴纳		及时缴纳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10.00	=	3	元/人/月	3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积极支持城市发展	积极支持城市发展	积极支持城市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贾主任			联系电话:	41868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按时足额缴纳, 即指与项目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指标应填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预算中拨款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留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数量指标30分、质量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其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性、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按时足额缴纳与预算指标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项目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与预期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过低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